

社團法人翔鳳慈善關懷協會

「生命樹」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112 年 11 月 19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目的：社團法人翔鳳慈善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成績優異上進的孩子順利完成高中學業，以培育國家優秀人才、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國中、高中的學生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1. 前一學年德行評量無不良懲處之紀錄，且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二分之一，或具特殊表現者。
2. 低收、中低收戶或家境清寒者。
3. 申請學生須具結未重複領取以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等為由之其他機關(構)或學校之助學金，以及本會救助金。

四、遴選名額及發放金額：

1. 每年可遴選高中生 1-3 名，每名每年 20,000 元至高中畢業，但每年皆須符合上述規定資格與條件。
2. 每年可遴選國中生 1-3 名，每名每年 12,000 元至高中畢業（升至高中則按高中標準補助），但每年皆須符合上述規定資格與條件。

五、遴選時間與方式：

1. 每年 9-10 月，由學校推薦並初審通過，再送本會核定。
2. 如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 3 人，需要經過評審遴選程序，遴選委員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擔任。

六、申請表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就學證明(三擇一)：在學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影本、學費收據影本。
3.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確認章。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開具清寒證明。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七、本作業要點經理監事會議審議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